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 ~ 5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00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442	16	\$ 369,16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6,400	20	776,94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及七	9,239	-	6,312	-		
130X	存貨	六(三)	1,645	-	2,560	-		
1410	預付款項		1,835	-	2,6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0,561	36	1,157,620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4	-	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42,597	57	1,659,71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4,443	2	104,32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2,067	4	112,8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568	1	17,3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539	-	17,5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8,268	64	1,911,763	62		
1XXX	資產總計		\$ 3,218,829	100	\$ 3,069,383	100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5	\$ 21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875	-	748	-
2170	應付帳款			442	-	9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7,092	12	176,03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622	-	26,9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0	-	1,2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681	17	415,92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01	-	2,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5	-	2,252	-
2XXX	負債總計			561,546	17	418,176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14,677	63	2,014,677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0,239	14	450,23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236	-	5,23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53,476)	(2)	24,76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40,607	8	156,286	5
3XXX	權益總計			2,657,283	83	2,651,207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8,829	100	\$ 3,069,3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3,754,186	100	\$	5,255,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	3,730,741)	(99)	(	5,122,198)	(97)
5900 營業毛利			23,445	1		132,89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1,050)	(1)	(	48,998)	(1)
6200 管理費用		(	61,030)	(2)	(	88,5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18)	-	(	5,9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4,698)	(3)	(	143,455)	(3)
6900 營業損失		(	71,253)	(2)	(	10,5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2,278	1		30,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0,473	2		27,9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288)	-	(	3,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13,479)	(3)	(	13,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16)	-		42,14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75,269)	(2)		31,5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371)	-	(	43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8,640)	(2)	\$	31,16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54,171	1	\$	81,62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395	-		28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150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4,716	2	\$	81,90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076	-	\$	113,07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實收資本	公積金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資本	公積金	總額	
															資本
102 年度															
		\$	2,014,677	\$	740,122	\$	3,709	\$	5,236	\$	300,271	\$	74,663	\$	2,538,136
六(十五)		-	(	293,592)	-	-	-	-	293,592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31,162	-	-	-	-	-	31,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286	-	-	81,623	-	-	81,909
12月31日餘額		\$	2,014,677	\$	446,530	\$	3,709	\$	5,236	\$	24,769	\$	156,286	\$	2,651,207
103 年度															
		\$	2,014,677	\$	446,530	\$	3,709	\$	5,236	\$	24,769	\$	156,286	\$	2,651,207
本期淨損		-	-	-	-	-	-	-	(	78,640)	-	-	-	(	7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395	-	-	54,171	30,150	-	84,716
12月31日餘額		\$	2,014,677	\$	446,530	\$	3,709	\$	5,236	\$	53,476	\$	210,457	\$	2,657,283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269)	\$ 31,5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二十)	29,334	42,1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368	4,58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	21,521)	14,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479	13,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八)	(15,665)	(88)
利息收入	(	1,801)	(396)
股利收入	(	402)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288	3,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2,065	352,087
其他應收款	(	2,904)	11,101
存貨		915	1,565
預付款項		807	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7	(514)
應付帳款		210,564	(279,650)
其他應付款	(	8,308)	(1,370)
其他流動負債		393	(2,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470	190,858
收取之利息		1,778	381
收取之股利		402	-
支付之利息	(	3,307)	(3,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343	187,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12,039)	(29,0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953	190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	(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	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063)	(28,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0,000)	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000)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280	183,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62	185,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42	\$ 369,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計劃」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	2 年 ～ 6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

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國際品牌廠商之產品製造銷售，基於下列指標判斷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情況對於未來事件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 \$10,225。

2.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任何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均可能在未來對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造成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636,4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9	\$ 3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291	189,759
定期存款	465,842	179,088
合計	<u>\$ 511,442</u>	<u>\$ 369,1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15	\$ 4,771
應收帳款	809,386	970,895
減：備抵呆帳	(177,201)	(198,722)
	<u>\$ 636,400</u>	<u>\$ 776,94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皆為\$5,622。
2.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495	(\$ 81)	\$ 1,414
商品存貨	231	-	231
合計	<u>\$ 1,726</u>	<u>(\$ 81)</u>	<u>\$ 1,64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837	(\$ 81)	\$ 1,756
商品存貨	1,937	(1,133)	804
合計	<u>\$ 3,774</u>	<u>(\$ 1,214)</u>	<u>\$ 2,56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30,779	\$ 5,122,534
存貨回升利益	(1,133)	(2,735)
存貨報廢損失	1,095	2,399
	<u>\$ 3,730,741</u>	<u>\$ 5,122,198</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54	\$ 54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 1,667,697	\$ 1,532,890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900	126,826
	<u>\$ 1,842,597</u>	<u>\$ 1,659,71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687	\$ 55,461	\$ 531,189	\$ 34,488	\$ 642,8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01)	(493,997)	(31,602)	(538,500)
	<u>\$ 21,687</u>	<u>\$ 42,560</u>	<u>\$ 37,192</u>	<u>\$ 2,886</u>	<u>\$ 104,325</u>
103年度					
1月1日	\$ 21,687	\$ 42,560	\$ 37,192	\$ 2,886	\$ 104,325
處分	-	-	(1,288)	-	(1,288)
折舊費用	-	(1,503)	(25,679)	(1,412)	(28,594)
12月31日	<u>\$ 21,687</u>	<u>\$ 41,057</u>	<u>\$ 10,225</u>	<u>\$ 1,474</u>	<u>\$ 74,44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87	\$ 55,461	\$ 493,240	\$ 34,268	\$ 604,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404)	(483,015)	(32,794)	(530,213)
	<u>\$ 21,687</u>	<u>\$ 41,057</u>	<u>\$ 10,225</u>	<u>\$ 1,474</u>	<u>\$ 74,4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687	\$ 56,773	\$ 532,732	\$ 38,767	\$ 649,9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10)	(457,235)	(34,418)	(504,363)
	<u>\$ 21,687</u>	<u>\$ 44,063</u>	<u>\$ 75,497</u>	<u>\$ 4,349</u>	<u>\$ 145,596</u>
102年度					
1月1日	\$ 21,687	\$ 44,063	\$ 75,497	\$ 4,349	\$ 145,596
增添	-	-	-	284	284
處分	-	-	(102)	-	(102)
折舊費用	-	(1,503)	(38,203)	(1,747)	(41,453)
12月31日	<u>\$ 21,687</u>	<u>\$ 42,560</u>	<u>\$ 37,192</u>	<u>\$ 2,886</u>	<u>\$ 104,3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87	\$ 55,461	\$ 531,189	\$ 34,488	\$ 642,8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01)	(493,997)	(31,602)	(538,500)
	<u>\$ 21,687</u>	<u>\$ 42,560</u>	<u>\$ 37,192</u>	<u>\$ 2,886</u>	<u>\$ 104,3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2,407)	(2,407)
	<u>\$ 81,152</u>	<u>\$ 31,655</u>	<u>\$ 112,807</u>
103年度			
1月1日	\$ 81,152	\$ 31,655	\$ 112,807
折舊費用	-	(740)	(740)
12月31日	<u>\$ 81,152</u>	<u>\$ 30,915</u>	<u>\$ 112,06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3,147)	(3,147)
	<u>\$ 81,152</u>	<u>\$ 30,915</u>	<u>\$ 112,06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1,667)	(1,667)
	<u>\$ 81,152</u>	<u>\$ 32,395</u>	<u>\$ 113,547</u>
102年度			
1月1日	\$ 81,152	\$ 32,395	\$ 113,547
折舊費用	-	(740)	(740)
12月31日	<u>\$ 81,152</u>	<u>\$ 31,655</u>	<u>\$ 112,80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1,152	\$ 34,062	\$ 115,214
累計折舊	-	(2,407)	(2,407)
	<u>\$ 81,152</u>	<u>\$ 31,655</u>	<u>\$ 112,80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7</u>	<u>\$ 93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6</u>	<u>\$ 206</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4</u>	<u>\$ 5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1,770 及\$119,135，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50,000</u>	1.38%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10,000</u>	1.37%~1.40%	無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科目餘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承作之外匯交易選擇權係賣方買權之交易(賣美元買新台幣)，合約金額\$88,800，契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015。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89	\$ 12,698
應付佣金	4,328	6,412
應付勞務費	2,031	3,047
其他	2,774	4,792
	<u>\$ 18,622</u>	<u>\$ 26,94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75	\$ 14,3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226)	(26,59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2,651)</u>	<u>(\$ 12,27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16	\$ 14,100
當期服務成本	269	349
利息成本	286	211
精算損益	(296)	(3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575</u>	<u>\$ 14,31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595	\$ 26,2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2	394
精算損益	99	(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226</u>	<u>\$ 26,595</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9	\$ 349
利息成本	286	2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2)	(394)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3	\$ 16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6	\$ 30
管理費用	16	127
研發費用	1	9
	\$ 23	\$ 166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395	\$ 286
累積金額	(\$ 786)	(\$ 1,181)

- (7)有關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30及\$33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75	\$ 14,316	\$ 14,1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226)	(26,595)	(26,259)
計畫剩餘	(\$ 12,651)	(\$ 12,279)	(\$ 12,15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96)	\$ 592	\$ 6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8	(\$ 58)	(\$ 224)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5 及\$2,787。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全數失效，無流通在外之情形。

2.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27	6,000,000	6年	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77	\$ 23.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377)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 議 類 型	給與日	股 價 (元)	履 約 價 格 (元)	預 期 波 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 期 股 利 率(%)	無 風 險 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7	24.25	24.25	47.28	4.4	-	2.44	10.03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14,677，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01,467,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 5%~10%，董事、監察人酬勞 3%以下，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不擬分配盈餘及民國 101 年度以資本公積\$293,592

彌補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

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基礎及公司章程皆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董事會決議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且截至民國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該期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	\$ 156,286	\$ 156,28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54,171	54,17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子公司	30,150	-	30,150
103年12月31日	<u>\$ 30,150</u>	<u>\$ 210,457</u>	<u>\$ 240,607</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	\$ 74,663	\$ 74,6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1,623	81,623
102年12月31日	<u>\$ -</u>	<u>\$ 156,286</u>	<u>\$ 156,286</u>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6,838	\$ 26,821
應付帳款轉列收入	192	1,24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21,521	-
其他收入	3,727	2,876
合計	<u>\$ 42,278</u>	<u>\$ 30,94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5,548	\$ 27,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1,0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665	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40)	(740)
什項支出	-	(122)
合計	<u>\$ 70,473</u>	<u>\$ 27,95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288</u>	<u>\$ 3,50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3,669	\$ 67,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594	41,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368	4,588
	<u>\$ 85,631</u>	<u>\$ 113,44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7,554	\$ 59,568
勞健保費用	3,917	4,884
退休金費用	2,198	2,953
	<u>\$ 53,669</u>	<u>\$ 67,405</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71	430
所得稅費用	<u>\$ 3,371</u>	<u>\$ 4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96)	\$ 5,371
暫時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	16,222	(4,90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55)	(36)
所得稅費用	<u>\$ 3,371</u>	<u>\$ 4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70	(\$ 1,070)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063	(1,696)	-	14,367
其他	193	8	-	201
	<u>\$ 17,326</u>	<u>(\$ 2,758)</u>	<u>\$ -</u>	<u>\$ 14,5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50)	\$ -	(\$ 550)
預付退休金成本	(2,088)	(63)	-	(2,151)
	<u>(\$ 2,088)</u>	<u>(\$ 613)</u>	<u>\$ -</u>	<u>(\$ 2,701)</u>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88	(\$ 2,418)	\$ -	\$ 1,0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519	1,544	-	16,063
其他	224	(31)	-	193
	<u>\$ 18,231</u>	<u>(\$ 905)</u>	<u>\$ -</u>	<u>\$ 17,3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成本	(\$ 2,563)	\$ 475	\$ -	(\$ 2,088)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 度
101年	核定數	<u>\$ 4,937</u>	<u>\$ 4,937</u>	111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76,144</u>	<u>\$ 317,086</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		

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及待彌補虧損餘額均係屬民國 87 年以後之累積數。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004 及\$34,972，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盈餘，民國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皆無實際股東可扣抵比率。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8,640)	201,468	(\$ 0.39)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162	201,468	\$ 0.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700,351	\$ 5,077,86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87,092	\$ 176,037

3. 代採購

	103年度		102年度	
	代採購金額	期末應收淨額(註)	代採購金額	期末應收淨額(註)
代採購：				
子公司	\$ 2,616,781	\$ -	\$ 3,899,898	\$ 2,456

註：表列其他應收款

4.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應收管理服務費(表列其他應收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期末應收金額	金額	期末應收金額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 16,838	\$ 723	\$ 26,821	\$ 1,612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3,096	\$ 348,15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486	\$ 10,258
離職福利	613	-
退職後福利	195	282
總計	\$ 7,294	\$ 10,5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87	\$ 21,68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1,057	42,560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 62,744	\$ 64,2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述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況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57,081	\$ 1,157,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
存出保證金	909	909
合計	<u>\$ 1,158,044</u>	<u>\$ 1,157,990</u>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557,031</u>	<u>\$ 557,031</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52,418	\$ 1,152,4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
存出保證金	909	909
合計	<u>\$ 1,153,381</u>	<u>\$ 1,153,327</u>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414,667</u>	<u>\$ 414,667</u>

本公司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10	31.624	\$ 1,097,669	1%	\$ 10,9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4	31.624	\$ 390,999	1%	\$ 3,91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48	29.848	\$ 1,108,794	1%	\$ 11,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8	29.848	\$ 252,753	1%	\$ 2,528
人民幣：新台幣	4	4.9312	20	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45 及 \$1,7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28,436	\$ 216,229	\$ 317,444	\$ 562,109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26,664	\$ 253,094	\$ 363,423	\$ 643,181

信用管理年度考核係針對信用品質衡量為分類基準，於每年年初進行，依客戶往來時間、應收帳款天期、信用額度及逾期情形等要素綜合評估後共分類成 3 個群組：

群組 1：信用品質普通。

群組 2：信用品質次優。

群組 3：信用品質優良。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61,217	\$ 54,421
31-60天	7,445	10,778
61-120天	2,164	175
121-365天	-	-
366天以上	58	-
	<u>\$ 70,884</u>	<u>\$ 65,374</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上述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180,608 及\$267,111。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722	\$ -	\$ 198,722
減損損失迴轉	(21,521)	-	(21,521)
12月31日	<u>\$ 177,201</u>	<u>\$ -</u>	<u>\$ 177,201</u>
	102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4,163	\$ -	\$ 184,163
提列減損損失	14,941	-	14,9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82)	-	(382)
12月31日	<u>\$ 198,722</u>	<u>\$ -</u>	<u>\$ 198,722</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7	-	-	1,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092	-	-	387,092
其他應付款	15,957	2,665	-	18,622
	<u>\$ 554,366</u>	<u>\$ 2,665</u>	<u>\$ -</u>	<u>\$ 557,0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0,000	\$ -	\$ -	\$ 2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1	50	-	1,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037	-	-	176,037
其他應付款	24,020	2,929	-	26,949
	<u>\$ 411,688</u>	<u>\$ 2,979</u>	<u>\$ -</u>	<u>\$ 414,667</u>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交易餘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0	首利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之子公司	\$ 797,185	\$ 302,634	\$ 182,322	\$ -	\$ -	6.86	\$ 1,328,642	Y	N	N	註
0	首利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為本公司間接轉投 資之子公司	\$ 797,185	\$ 60,774	\$ 60,774	\$ -	\$ -	2.29	\$ 1,328,642	Y	N	N	註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3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5	\$ 54	1.09%	\$ 54	註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8,630	173,486	6.84%	173,486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 易 情 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629,907	17%	月結30天，實際款項支付視其購料等營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 304,135	79%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070,444	83%	月結30天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82,957	2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629,907	100%	月結30天，實際款項支付視其購料等營運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297,520	100%	
SUNTECH TRADING LT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363,578	77%	月結30天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8,979	11%	
SUNTECH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706,866	23%	月結30天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為月結30-60天	73,978	8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額
TOP RICH INC.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304,135	2.74	\$ -	-	\$ 76,774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297,520	2.83	-	-	76,244	-

註：本公司視轉投資公司間營運週轉情形而支付款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進貨	\$ 629,907	註5	16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應付帳款	304,135	註5	9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1	進貨	3,070,444	註5	80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629,907	註5	16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97,520	註5	9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706,866	註5	18
2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363,578	註5	6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 5：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3,841	\$ 1,849,802	64,320,001	100	\$1,667,697	(\$ 113,402)	(\$ 113,402)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0	127,000	14,500,000	100	174,900	(77)	(77)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25,068	1,370	1,37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1,849,802	64,320,000	100	1,642,629	(114,772)	(114,77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25,391	1,292,113	44,820,000	100	1,040,187	(119,240)	(119,24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TOP RICH INC.	薩摩亞	電腦機殼 之銷售	618,450	557,689	19,500,000	100	602,442	4,468	4,46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成翔電子(東莞)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轉換器及 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927,216	2	\$ 927,216	匯 出	收 回	\$ 927,216	\$ 5,479	100	\$ 5,479	\$ 740,734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616,668	2	553,420	63,248	-	616,668	4,206	100	4,206	582,939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 器、變壓器、轉換器及 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90,172	2	351,026	139,146	-	490,172	(124,681)	100	(124,681)	298,125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34,056	\$ 2,034,056	\$ 1,594,3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 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9
支票存款					246
定期存款		美金	14,250 仟元 匯率 31.624		450,642
		人民幣	2,980 仟元 匯率 5.1008		15,20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4,614 仟元		24,614
		美金	645 仟元 匯率 31.624		20,410
		人民幣	4 仟元 匯率 5.1008		21
				\$	<u>511,442</u>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東莞三星電機有限公司					\$	299,951		
SUMMIT POWER CO., LTD.						94,312		
APEX COMPUTER TECHNOLOGY INC.						70,973		
CORSIR MERMORY INC.						52,556		
GOLD BALANCE LIMITED						41,633		
其他						254,17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813,601</u>		
減：備抵呆帳					(	<u>177,201)</u>		
					\$	<u><u>636,400</u></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57,920	\$ 1,532,890	6,400	\$248,209	-	(\$ 113,402)	64,320	100%	\$1,667,697	\$ -	\$ 1,667,697	權益法	無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00	126,826	1,800	48,151	-	(77)	14,500	100%	174,900	-	174,900	"	"
		<u>\$ 1,659,716</u>		<u>\$296,360</u>		<u>(\$ 113,479)</u>			<u>\$1,842,597</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包含取得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玉 山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u>\$ 150,000</u>	103/12/12~104/01/09	1.38%	\$ 345,000	註

註：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所定之短期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額度分別為\$300,000及\$45,000，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借款餘額為\$150,000，性質均屬信用借款。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LCD電源供應器		10,519	仟個	\$	2,348,563		
PC電源供應器		1,655	仟個		744,654		
電腦機殼		881	仟台		652,202		
其他		86	仟個		<u>8,767</u>		
				\$	<u>3,754,186</u>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
加：本期進料			593
本期耗料			593
製造費用			26,418
本期製造成本			27,011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本期製成品成本			27,011
加：期初製成品			1,837
製成品進貨			706,755
減：轉列費用		(	72)
期末製成品		(	1,495)
產銷成本			734,036
加：期初商品存貨			1,937
本期進貨			2,996,166
減：轉列費用		(	34)
轉列報廢損失		(	1,095)
期末商品存貨		(	231)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	1,133)
存貨報廢損失			1,095
營業成本		\$	3,730,741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25,679		
其他費用					739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	<u>26,418</u>		

（以下空白）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u>合 計</u>	<u>備 註</u>
薪資費用	\$ 11,200	\$ 35,285	\$ 1,069	\$ 47,554	
保險費用	1,209	3,229	55	4,493	
資訊服務費	1,183	3,100	108	4,391	
出口費用	3,555	1	-	3,556	
攤銷費用	445	2,758	165	3,368	
佣金支出	3,309	-	-	3,309	
折舊費用	1,291	1,537	87	2,915	
其他費用	8,858	15,120	1,134	25,112	各零星科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1,050</u>	<u>\$ 61,030</u>	<u>\$ 2,618</u>	<u>\$ 94,698</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7,554	\$ 47,554	\$ -	\$ 59,568	\$ 59,568
勞健保費用	-	3,917	3,917	-	4,884	4,884
退休金費用	-	2,198	2,198	-	2,953	2,953
	<u>\$ -</u>	<u>\$ 53,669</u>	<u>\$ 53,669</u>	<u>\$ -</u>	<u>\$ 67,405</u>	<u>\$ 67,405</u>
折舊費用	<u>\$ 25,679</u>	<u>\$ 2,915</u>	<u>\$ 28,594</u>	<u>\$ 38,203</u>	<u>\$ 3,250</u>	<u>\$ 41,453</u>
攤銷費用	<u>\$ -</u>	<u>\$ 3,368</u>	<u>\$ 3,368</u>	<u>\$ -</u>	<u>\$ 4,588</u>	<u>\$ 4,588</u>

註：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0人及64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838

號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徐 永 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七六九九〇二三
(2)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五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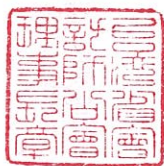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 日

